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費世豪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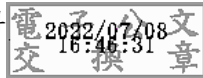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89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900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7/09



1110005231